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 (376550000A_11401772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77292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40177292_ATTACH3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僑務委員會11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宜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9月1日僑生輔字第114050238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3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
截止申請日期。
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該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該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

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